

**关于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青岛分行签署《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现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成立于1996年04月23日，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6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董莹。经营范围包含：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行，与我司为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成立于1996年2月8日，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共青团路98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于启春。经营范围包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行，与我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我司62.5%的股份，属于我司的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行构成了我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为进一步拓展符合我司保险债权计划业务的客户资源，同时发挥我司和交行各分行的业务联动效应和保险资管的牌照优势，由交行各分行为我司推荐符合准入要求的保险债权计划发行主体，并由所在分行提供撮合、投后管理等财务顾问类服务。目前，我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于2022年3月29日已签署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我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2022年3月

29日已签署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前述协议为根据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所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服务内容为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为我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所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服务内容为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为我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目的。

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分行为我司推荐符合准入要求的保险债权计划发行主体，并由所在分行提供撮合、投后管理等财务顾问类服务，我司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青岛分行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

（二）交易价格。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财务顾问服务的费率定价为不超过15BP/年。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财务顾问服务的费率定价为不超过15BP/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统一协议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计价确认书，并根据双方计价确认书中约定的方式结算支付。

（四）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可能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预估金额为：

类型	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财务顾问服务	350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可能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预估金额为：

类型	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财务顾问服务	35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根据本协议约定，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4日，我司2022年第一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本协议。

2022年3月28日，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本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审查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对本笔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协议签署充分体现了自愿、合理、公允、诚信、合规原则，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经审查，本次内部审批流程符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我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0.0056 亿元；我司与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0.003285 亿元。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联系人：李盛达；电话：021-20806000-2122；邮箱：lisd@bocommlife.com)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